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潜水打捞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工作，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会员须书面委托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对该单位推荐的从事潜水打捞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价。已达到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参加评价。

第三条 潜水打捞专业（同本细则所称的“本专业”）是指：水上救助、潜水打捞、海洋与水下工程等专业。

与潜水打捞专业相近的专业指：水库大坝、港航桥梁、海上风电、水下管网缆线、市政地下管廊等各类涉水领域的水下工程专业。

第四条 针对潜水打捞行业与技术领域的特殊性和从业机构潜水打捞专业人才的实际状况，具有本行业潜水打捞及水下工程技术相关培训经历，可作为“专业水平”参考条件。

第五条 潜水打捞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实行分级评价，评价结果设 3 个等级，由低至高设为：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中级水平（工程师）、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第六条 评价合格颁发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统一制发的证书或证明，作为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证明，行业内部认可，

不与工资待遇挂钩。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七条 申报人基本条件

(一) 申报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及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并从事水上救助、潜水打捞、海洋与水下工程等相关的水下施工专业技术工作。

(二) 申报人必须是与会员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并由会员单位推荐方可申报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个人会员参加评价需要至少2个与申报同级别的专业人员出具推荐书；协会在职工作人员参加评价视同会员单位标准。

第八条 申报高级技术人员水平评价，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备注
专业水平	(一) 通过中级水平评价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 (注：1、上述参加团体标准编写者，(一)和(二)可减少1年年限，(三)减2年年限；2、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者应有本行业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培训经历)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工作 业绩	<p>(一) 成功整体打捞满载排水量万吨以上船舶 1 艘；</p> <p>(二) 主持整体打捞满载排水量千吨以上船舶 4 艘；</p> <p>(三) 参加过 60 米以深的潜水作业项目 5 个以上；</p> <p>(四) 饱和潜水项目 2 个以上，并担任技术负责人；</p> <p>(五) 具有丰富的水下施工经验并能够熟练使用空气、混合气以及饱和潜水等潜水方式进行潜水作业，持有饱和潜水员证书和 3 种以上水下作业专业证书。</p> <p>(六) 获得国家专利（与本行业相近）的第 1 和第 2 作者；</p> <p>(七)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与本行业相近）1 次，排名前三位的参与者；</p> <p>(八) 获得省部级专业科学技术奖 1 次，排名前 3 位的参与者；</p> <p>(九) 获得协会行业科技创新评价优秀及以上项目排名前 3 位的参与者。</p>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综合 能力	<p>(一) 发表在国家级刊物上的学术论文 1 篇，限第一、第二作者；</p> <p>注：国家级刊物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及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刊物；或明确标有“全国性期刊”、“核心期刊”字样的刊物。</p> <p>(二) 在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主办的刊物或论坛上发表的学术交流论文或与相近专业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 篇。</p> <p>(三) 担任主要负责人的重大潜水打捞工程或典型潜水打捞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p> <p>(四) 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 1 篇。</p>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第九条 申报中级技术人才水平评价，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备注
专业水平	<p>(一) 通过初级水平评价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p> <p>(二)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p> <p>(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p> <p>(四)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p> <p>(五)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p> <p>(六) 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p> <p>(注：1、上述参加团体标准编写者，均可减少 1 年工作年限。非</p>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者应有本行业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培训经历)	
工作业绩	(一) 主持整体打捞满载排水量千吨以上船舶 2 艘; (二) 参加过 60 米以深的潜水作业项目 3 个以上; (三) 参加饱和潜水项目 1 个, 并担任技术负责人 (四) 具丰富水下施工经验, 能熟练使用空气、混合气等潜水方式潜水作业, 持有饱和潜水员证书和 2 种以上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 即为合格。
综合能力	(一)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 (二) 在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主办的刊物或论坛上发表的学术交流论文或与相近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三) 参与的重大潜水打捞工程或典型潜水打捞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 1 篇。 (四) 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 1 篇。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 即为合格。

第十条 申报初级技术人才水平评价, 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备注
专业水平	(一) 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 不受资历限制; (二) 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 大学专科毕业,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 中专毕业及其他专业学历,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 其他非专业学历,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8 年。 (注: 1、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人员均可减少 1 年年限; 2、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者应有本行业潜水打捞工程技术培训经历)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 即为合格。
工作业绩	(一) 参加过潜水、打捞、检测、海洋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 (二) 持有潜水员证书或相关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 即为合格。

综合能力	<p>(一)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p> <p>(二) 参与的潜水打捞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 1 篇。</p> <p>(三) 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 1 篇。</p>	符合其中一项指标要求，即为合格。
------	--	------------------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历均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或视同国民教育学历；国外（境外）学历或学位必须经过国家教育部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十二条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的计算

(一)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如取得学历前已通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请晋级时，其取得规定学历前后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

(二) 初次申报，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从取得规定学历后开始计算。

第十三条 转职评价（转评）。已取得其它相近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加过本行业的专业技术培训及从事潜水打捞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转评为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等级（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可工作满1年参加转评）。需提供相近专业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单位推荐书。

转职潜水打捞行业工作并持有相近专业职称证书的复转退军人，可由现任职单位推荐、出具证书影印件即可直接由协会专家评审组认定并发放相应证书。

第十四条 破格评价

破格评价只限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情况。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等，但成绩显著、业绩突出，满足第七条

基本条件，并至少有2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推荐（附件.2，专家推荐书）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直接参加申报：

1. 获得重大工程项目奖励的主要技术人员；
2. 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前3名）2项并被引用；
3. 重要论（文）著（前3名）（科学引文索引所收录的SCI期刊上刊登的学术期刊论文，简称SCI。）；
4. 获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五一劳动奖章；
5. 省部级、CDSA及以上重要表彰和荣誉称号人员；
6.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转化的主要参与人员；
7. 专业团队重要贡献者（主要参与前5人）；
8. 参加国家组织的应急抢险主要人员；
9. 编写协会团体标准3篇及以上者（前3人）；
10. 其他具有专业技术称号的人员。

申报人除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外，还应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破格推荐书》，经评委会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等级。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委托单位及申报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委托协会进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

（二）委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汇总）；

（三）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综合情况表（15份）；

（四）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表；

(五) 申报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

(六)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应提供有关证书的复印件（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七) 提供《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证明》（单位盖章）以及证明工作资历的作业记录簿复印件及施工合同复印件等；

(八)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九)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团体标准（论文、团体标准不超过 3 篇，著作不超过 2 本，著作可只复印封面和目录，但以此为破格依据者，应提供原件）；

(十) 破格申报者，应有工作单位出具的破格推荐书；

(十一) 申报人近期 2 寸免冠证件照片 1 张（白底彩照）。

第十六条 申报人应将申报材料按顺序进行整理放置；申报材料应完备、整齐、详实、规范。

(一) 申报人应填写《申报材料目录》（附录一）一式两份，一份贴在申报材料袋封面上，另一份放于全部申报材料的最上方；

(二)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申报人综合情况表》及《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申报表》，经单位审核后，应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三) 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应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四) 单位出具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人事章；

第十七条 所有提交的申报材料，应提供纸制正本和电子版申报材料。

第四章 评价工作规则及流程

第十八条 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办法》要求，从协会专家委员会中抽取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工作。日常工作和初评工作由协会经办机构负责。

第十九条 评委会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审评职责，严格把握指标标准；一律采用实名制签署评价意见，以示负责。

第二十条 评委会专家的劳务费用由协会统一发放，专家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申报人收取任何报酬。

第二十一条 发布通知公告

经办机构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在协会网站上发布正式通知，明确评价工作的开展计划、申报材料要求及各项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

第二十二条 申报材料的报送、受理与形式审核

（一）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迟报漏报的材料，经办机构不予受理；

（二）经办机构根据相关申报材料的规定，对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和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

（三）申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经办机构应与申报人进行沟通，要求限时补充；经沟通仍不符合要求的，其申报材料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四）形式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进入初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初评

经办机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对申报材料组织初评。

（一）初评应有2名（含）以上工作人员参与；

（二）根据相应的评价指标，对申报材料逐一进行核查；重点核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评价指标的要求。

（三）初评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类；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委会评价会议审定。

（四）经办机构应如实向评委会反映初评情况，出具书面的《初评情况报告》，提交评委会并组织2-3名专家审核。

（五）经办机构汇总初评材料后，筹备召开评委会评价会议。

第二十四条 终评

协会负责在“智库-专家委”中选定专家委员（担任推荐破格申报专家人员除外）组成评价小组（或委员会）、组织评价委员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终评工作。终评工作可采取会议评价形式和函审形式。

（一）会议评价形式

1. 出席会议的专家听取初评汇报和专家审核意见；

2. 专家根据相应的评价指标，审核初评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审定，对焦点问题进行讨论，得出评价结果。重点审定技术水平、学术水平及成就业绩等方面指标。

3. 若因工作需要，可临时设立专业评价组，进行审核评定。分组评价完毕后，专业评价组负责人向评委会汇报本组评价结

论及评价意见。

4. 出席评价会议的全体专家对评价结果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员 1 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投票结果以超过到会专家人数的 2/3（含）以上同意为准。

5. 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完成《评价结果统计表》，每位参会专家须在表上签名确认，并由组长签字生效。

（二）函审评价形式

1. 协会向专家委员发出函审通知，分发评价材料，包括：正式通知、人才申报材料、专家评审表、协会初审表。

2. 专家委员对所有材料进行审核，填写专家评审表（要手签），反馈协会并抄送专家组长。

3. 协会秘书处至少安排唱票员、记票员、监票员各1名，对专家评审表进行统计并签名。

4. 协会将统计结果传给专家组长，在进行审核后签名确认。

5. 协会负责起草专家评审意见并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公示

经办机构负责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即在协会官网上公示 15天，无异议即视为评价结果有效。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根据评委会的评价结论和公示结果，以协会的名义为通过评价的人员制发证书或证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评价过程中涉及的服务费用由委托单位或申报

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证书编号原则，由协会缩写（CDSA）+4位数字年份+大写英文字母（A、或B、或C）+序列数字组成。注：A代表高级水平，B代表中级水平，C代表初级水平，序列号自01依次递加。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为2021年版的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录一：

申报材料目录

姓 名		申报等级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序号	材料内容		
1	会员单位委托协会进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委托书 (1 份)；		
2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份)		
3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综合情况表 (15份)		
4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表 (一式 2 份)		
5	申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参加专业技术培训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 (各 1 份)		
6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7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 (论文不超过 3 篇，著作不超过 2 本著作可只复印封面和目录，但以此为破格依据者，应提供原件)；		
8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应提供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9	破格申报者，应有工作单位出具的破格推荐书 (1 份)，2名专家推荐书。		
10	提供《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证明》(单位盖章)以及证明工作资历的作业记录簿复印件及施工合同复印件等；		
11	申报人近期 2 寸免冠证件照片 1 张 (白底彩照)。		
12	上述 1-11 项材料的电子版一份。		

附件一：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表及配套表格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等级：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仅供申报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使用。
2. 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可打印。
3.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4. 委托单位应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五）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 业 技 术 人 才 评 价 终 评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进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委托书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自身业务和技术进步的发展需要，对我司_____同志，组织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考核评价，认为其满足协会上述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要求，委托协会开展对该同志进行（ 级）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等级	学习背景			所需满足的评审标准						是否参加过本行业专业培训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所持技术职称	担任该技术职称年限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及资历是否合格	外语水平	计算机水平		论文
1		张														
2		王														
3		李														
4		赵														
.....															

注：本表由推荐单位统一填写（1份）